

青少年认同的亲社会行为： 一项焦点群体访谈研究^{*}

寇 付 艳 张庆鹏

提要: 本研究采用焦点群体访谈的方法,探讨了青少年认同的亲社会行为。研究者对141名(男69名,女72名)青少年组成的24个焦点群体访谈小组进行了深入访谈;针对访谈中青少年提名的亲社会行为,又通过专家讨论、评价和分类编码,最终得到43种亲社会行为类型;其中未被传统研究重视的亲社会行为大约占56.32%。研究还发现,家庭社会经济地位(SES)显著影响青少年提名的亲社会行为的频次分布和种类;各年级青少年提名的亲社会行为的整体频次分布不存在明显差异,但小学6年级青少年的提名具有独特性;女生提名的关系型亲社会行为显著多于男生,男生提名的外显型亲社会行为显著多于女生。

关键词: 青少年 认同 亲社会行为 焦点群体访谈

一、提出问题

心理学界对亲社会行为的研究始于20世纪20、30年代。一般认为,亲社会行为是对他人和社会有益的行为(Wispe, 1972; 寇、付艳、马艳, 2004),研究者经常以帮助、合作、分享、同情、安慰、捐赠、自我牺牲等作为亲社会行为的代表。传统的亲社会行为研究比较强调亲社会行为的“利他性”特征。

近年来,许多研究者(Bergin et al., 2003; 寇、付艳, 2005)提出,除了“利他性”特征以外,我们还应该重视亲社会行为中蕴涵的人际交往和人际互惠成分——即“社交性”特征。亲社会行为起源于个体对他人的关注,这种行为是在人际交往过程中发生和发展的,是人们为了维护彼此的友好和谐关系和共同利益而产生的积极的社会行为。尤其对青少

* 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十五”重点项目(DBB010520);北京市两委委托课题;北京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层次性研究。

年而言,随着从儿童期向青少年期的发展变化,他们所认同的亲社会行为的范畴较之传统研究的内容(帮助、分享、安慰等)也会发生很大的变化(Lauree et al., 2001),最大的变化是开始关注与他人建立积极的人际关系(Barrett & Radke-Yarrow, 1977; Greener & Crick, 1999)。国外的相关研究发现,在儿童青少年认同的亲社会行为中,关系纳入行为占到了70%(Greener & Crick, 1999);国内的相关研究也发现,儿童认同的关系性行为 and 交往行为分别占到了54%和28%(寇臻、付艳、马艳, 2004)。由此推论,儿童认同的亲社会行为也会比传统意义上的亲社会行为要宽泛得多,他们甚至认为,关系纳入的行为比传统的亲社会行为更重要。可见,社交性行为对于儿童青少年来说已非常普遍,因此,在儿童青少年社会性发展的研究中应该关注这些带有社交性特征的亲社会行为(Greener & Crick, 1999)。

由于以往研究只注重亲社会行为的“利他性”特征,因而,亲社会行为通常被局限在少数几种类别上,例如帮助、合作、分享、同情、安慰、捐赠、自我牺牲等(Radke-Yarrow et al., 1983),而且,这些有限的行为也是由研究者确定的(Begin et al., 2003; 寇臻 2005),这种“研究者中心”的研究取向导致研究者从自己的角度出发来开展研究,忽略了青少年对亲社会行为的认识和理解,也忽略了青少年的年龄特征和群体特征对于他们的认识和理解的影响。

事实上,不同的群体和个体,由于交往的目的不同,交往的对象不同,对亲社会行为的认识和理解也就不同(Fabes et al., 1999; Naparstek, 1990)。卡罗尔等人(Carlo et al., 2003)指出,进入青少年期的个体与同伴以及成人(教师父母)之间的关系出现了全新的面貌,这些关系通过全新的价值观、信念系统或行为展示出来,并影响青少年的亲社会行为。这样一来,青少年的亲社会行为可能会变得较为复杂。如果仅仅从研究者的角度出发考虑有限的行为类别,就会丢失很多信息。因此,需要从被研究者的角度出发,对青少年的亲社会行为进行深入研究,研究不同群体和年龄的青少年对亲社会行为的认识和理解,从而探讨他们的亲社会行为的概念体系,以期建立有效的亲社会行为测评的工具。

传统研究中评价亲社会行为的方法主要有观察法、情境测验法、评定法、同伴提名法和自我报告法。比较这些方法会发现,观察法的情境特异性很强;情境测验法被研究者认为缺乏效度;评定法常常限于对少

数几个特征进行评估;同伴提名法多测量的是社会接受性特征;自我报告法会受到社会称许性的影响而使被试产生明显的反应偏差(寇隰、王磊, 2003; 寇隰, 2005)。而从这几种方法的评价内容上看,其评价维度基本上还没有一个比较成型的理论框架(Greener, 2000; 寇隰, 2005),研究者因受到单纯强调亲社会行为“利他性”特征的影响,多采用弥散的、分化不清晰的工具来测评亲社会行为。例如拉什顿等人(Rushton et al., 1981)编制的“亲社会行为”量表所包含的20个项目内容主要是无偿赠予和自愿帮助等行为;大多数采用观察法和报告法(包括自我报告、同伴报告、家长或教师报告等)的研究也是针对帮助行为展开的(Eisenberg & Miller, 1987)。我们认为,造成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正是由于研究者对青少年亲社会行为的概念分析不足。由于以往研究没有采取“被研究者中心”的取向来对亲社会行为进行概念分析,没有深入查明青少年关于亲社会行为的概念结构,所以,研究者很难提出合理可靠的测评维度,进而建构稳定的测验工具,这就使得研究和测评所涉及的亲社会行为类别较为单一。只有在澄清了被研究者所认同的亲社会行为的基本特征之后,才能以此为基础建立亲社会行为的评价体系的维度,然后借助于传统研究中比较稳定的几种方法来评价亲社会行为。

从现有的亲社会行为领域的研究来看,还没有专门对亲社会行为本身所涵盖的不同类型进行系统区分的实证研究(Carlo et al., 2003; Bergin et al., 2003),有关亲社会行为的概念以及概念之下的类属成员还比较混乱。因此,我们试图从被研究者——青少年——的立场出发,探索其对亲社会行为的认识和理解,为进一步的青少年亲社会行为概念表征研究提供依据。

考虑到青少年的心理特点,本研究采用焦点群体访谈法(Focus Group Interview, FGI),引导青少年在较为自然的情境下,报告他们所认同的亲社会行为。焦点群体访谈法可以使研究者作为参与者之一与青少年一起讨论互动,避免了局外人在场而导致的偏差;在FGI情境下,研究者还可以通过观察青少年参与者之间的互动行为来了解他们在个别访谈中不会表现出来的行为;研究者也可以通过深入追问来扩大访谈的深度和广度,最大程度地获取较为全面的信息。从FGI的特性来看,它也特别适用于探索性的研究。本研究试图在青少年群体互动的情境下,探索青少年对亲社会行为的认识和理解,从而分析他们的亲社

会行为概念体系中的内容要素，为探明青少年亲社会行为的概念表征、进一步制定青少年亲社会行为的测评工具的基本维度提供依据；本研究还将探讨青少年的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年龄、性别等因素对其认同的亲社会行为所造成的影响，为青少年亲社会行为的培养提供一些建议。

本研究是“青少年亲社会行为概念原型分析”系列研究的一部分。这项系列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查明青少年亲社会行为概念的内部结构。我们首先通过文献综述论证了基于原型理论视角来探讨亲社会行为概念的可行性（该文将发表于《心理与行为研究》2007年某期）；然后，我们采用焦点群体访谈的方法，发现了青少年认同的43类亲社会行为，从而确定其亲社会行为概念之下的类属成员（即本研究的主要内容）；第三，我们基于焦点群体访谈的结果，采用系统聚类分析和探索性因素分析的方法，分析了青少年对43种亲社会行为和概念原型之间符合程度的评价，确定了青少年亲社会行为概念的核心成员和亲社会行为概念的构成维度，初步确定了青少年亲社会行为的概念表征结构（该结果已发表于《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5期）；接下来，我们将采用记忆法继续验证青少年关于亲社会行为概念原型的表征结构，并据此研制青少年亲社会行为的测评工具。

二、研究方法

（一）被试

在北京市3所小学（重点校、普通校、打工子弟校各1所）五、六年级各随机抽取男、女生各1组，除了打工子弟小学五年级男生组为3人外，其余每组均为6人；在北京市3所中学（重点校、普通校、打工子弟校各1所）初一、初二各随机抽取男、女生各1组，每组6人。共组成24个焦点群体访谈小组（以下简称“FGI小组”），共141名被试，其中男生69人，女生72人。

（二）研究工具

1. 青少年认同的亲社会行为焦点群体访谈提纲

焦点群体访谈提纲的主要内容即引导被试畅谈其认识 and 理解的亲社会行为的指导语，我们在博格因等（Bergin et al., 1995, 2003）、寇

等(2003, 2004)的研究基础上编制而成。鉴于“亲社会”一词的专业性,我们在指导语中就“亲社会行为”的涵义向被试做了诠释,诠释基于我们对前人研究文献的分析、专家的评定以及青少年开放式访谈得到的有关信息,对这些信息进行了充分的整合,最终确定了亲社会行为有利他性和社交性两大基本特性。因而,我们以此为基础,在FGI指导语中将亲社会行为描述为“会给别人带来某些好处的行为;做出这些行为能使交往双方的关系变得更好”。^①

访谈提纲如下:

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社会环境中,在我们的身边,是否经常有这样一些人?他们的行为会给别人带来某些好处,他们所做出的这些行为能使交往双方的关系变得更好。

你们的身边有人经常做出这样的行为吗?

好,大家回忆一下,你们身边有哪些人经常做一些给别人带来某些好处的行为?这些行为能给别人带来好处,或者能够使交往双方的关系变得更好。

大家要先想出那些具体的人。谁先想出来了?跟大家说说好吗……

你要说出这个人所做的具体的事情或者行为,也就是说,他所做的行为是什么?他在什么情况下做了这些行为?

大家集思广益,畅所欲言吧,说的越多越好!

2. 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基本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家庭SES调查表)

调查表参考社会学有关理论编制而成,主要的指标有父母文化程度、父母职业,以及家庭月均收入。家庭SES调查表旨在考察青少年家庭的社会经济情况,及其与青少年认同的亲社会行为类型的关系。

3. 录音笔、记录纸、笔

^① 由于“社交性”中隐含着人际交往和人际互惠两方面,我们在本研究后续的原型中心评价研究中将“能使双方的关系变得更好”改为“能够使人们之间的关系变得更和谐”,旨在更为准确地表达这一特征。

(三) 研究程序

1. 预访谈

分别从北京市部分重点校、普通校、打工子弟校抽取小学中高年级学生和初中学生约 30 名，进行个体访谈和群体访谈。依据访谈结果编制和修订焦点群体访谈提纲，最终确定“青少年认同的亲社会行为焦点群体访谈提纲”。

2. 选取被试

根据学校所处社区、升学率和声望等因素确定实验学校（重点校、普通校和打工子弟校）。在正式访谈前，我们先在已选定学校的目标年级中随机抽取班级，请各班主任在班里随机挑选男、女生各 6 名，征得学生同意后组成小组进行焦点群体访谈。

3. 培训主试

由 11 名心理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担任本研究的主试，本文作者对这些研究生进行焦点群体访谈的培训，使之明确访谈的基本目的，掌握访谈的基本技能，统一操作步骤。

4. 正式访谈

每个 FGI 小组由两名主试负责，一名主持焦点群体访谈，另一名对访谈进程进行监控和记录，同时采用两个录音笔全程录音（事先均征得被试的同意）。访谈前，主试通过青少年喜欢的群体小游戏（比如玩一种扑克牌）与被试熟悉；访谈中，主试按照访谈提纲鼓励被试畅所欲言，不限制访谈时间（事后统计，每组的访谈时间为 30—75 分钟不等）。访谈结束后，主试向被试表示感谢并赠送小礼品。

5. 数据的录入与整理

将全部声音文件转录为文本文件，由两名研究者将被试列举的行为逐一录入。为保证客观，录入时尽量记录所有语音信息，将这些信息整合后，最终得到 900 项行为表述（频次总和为 1027 次）。

剔除 900 项行为中明显是青少年开玩笑的、明显不符合“亲社会行为”利他性和社交性特征的、社会价值观明显不鼓励的行为 21 项（频次总和为 24 次）；把表述较模糊，编码中分歧较大的 14 项行为（频次总和为 14）归入到“其他”类。最后得到 865 项行为（频次总和为 989 次）。

6. 数据编码

两名研究者分别对已录入的全部数据进行独立分类编码，将相似的行为组成一个类别群并加以命名。分类编码依据行为的具体表现，

而不是经过推断的行为动机和意图。两名研究者最初的编码一致率为74%。接着,由另9名主试分别对两名研究者确定的分类编码依据进行评价,并且提出修改建议,之后,两名研究者统合大家的建议,提出新的分类编码依据,再依据新的分类编码依据重新对行为进行分类编码。这个过程一共进行两次。最终的分类编码一致率提高到97%(研究者将分类编码不一致的行为归入“其他”类,这些行为不参与统计分析)。

三、研究结果

(一)青少年提名的亲社会行为类型

通过对所记录行为的分类编码,我们得到了43类行为(表1)。由于各个FGI小组之间有一定的差异,因此仅仅统计提名频次可能会带来组间偏差,所以,我们计算了提名每一类行为的FGI小组的组次及其与总组次的比例(表1)。从表中可以看出,提名频次在20次以上的15种行为中,有14种被提名的组次超过了12组(共24组)。对所有行为被提名的频次和所出现的组次分别占总数的百分比进行Spearman相关分析,两者相关为0.953,达到了极其显著水平($p < .001$)。这表明,提名频次较高的行为也会普遍出现在较多的FGI小组中,依靠行为被提名的频次进行相关差异研究的统计分析是可行的。

表1 青少年提名的亲社会行为的频次分布和FGI小组组次分布

编号	类别名称	行为举例	提名频次	占总频次的百分比/%	提名组次	占总组次的百分比/%
1	体力支持	打雪仗时用围巾和纸帮我擦雪 帮同学拿午餐	121	12.23	24	100.00
2	发展技能	教同学打篮球 给成绩差的同学补课	71	7.18	23	95.83
3	照顾	帮身体不舒服的同学买药买水 老师抱着年纪小的学生上下车	67	6.77	18	75.00
4	利群体行为	上学来得早的时候在教室扫地 在教室后墙的脏地方贴学习资料, 美观的同时促进学习	55	5.56	20	83.33
5	责任义务行为	宣传委员出板报给班级带来荣誉 老师合理地对待学生的错误	51	5.16	17	70.83

续表 1

编号	类别名称	行为举例	提名 频次	占总频次的 百分比/%	提名 组次	占总组次的 百分比/%
6	积极建议	提醒同学上课不要说话 提醒乱扔烟头的叔叔掐灭烟头	45	4.55	17	70.83
7	借出物品	把书借给没带课本的同桌看 把笔/尺子借给同学	43	4.35	15	62.50
8	宜人	乐观、爱笑, 给别人带来快乐 待人和善, 不生气	38	3.84	14	58.33
9	安慰	劝慰哭泣的同学 朋友伤心时, 拍拍他的肩	34	3.44	12	50.00
10	公益行为	贴条提示大家白天关走廊的灯 下雨天把砖垫在路上方便行走	32	3.24	9	37.50
11	环保行为	撕掉公交站牌上的小广告 少用一次性筷子	30	3.03	14	58.33
12	体谅他人	大家不埋怨参加比赛失利的同学 体谅正在气头上的同伴	26	2.63	12	50.00
13	增进友谊 (联谊)	跟朋友互相倾吐心事 跟好朋友一起玩	24	2.43	13	54.17
14	帮助	别人有困难的时候伸出手 看到别人有困难主动去帮助	23	2.33	13	54.17
15	慷慨行为	给同学拿墨水, 供有需要者用 自带指甲刀让同学用	20	2.02	11	45.83
16	遵从习俗	车上的年轻人主动为老人让座 借完东西说谢谢	19	1.92	9	37.50
17	提供信息	把当天的作业告诉生病的同学 给陌生的老奶奶指路	19	1.92	13	54.17
18	分享	跟伙伴一起上学、一起回家 把肯德基的优惠券分给同伴	19	1.92	10	41.67
19	宽容	不计较同学间无意的磕磕碰碰 邻居宽容两家小孩之间的争执	17	1.72	8	33.33
20	协调关系	劝阻打架的双方 帮闹翻的两人和好而不是孤立他们	16	1.62	9	37.50
21	亲缘利他 行为	父亲为给孩子看病半夜去排队 姑父嚼碎辣味草药为我疗伤	16	1.62	8	33.33
22	合作	陌生的两家人相互照看东西 打篮球时与队友配合默契	16	1.62	9	37.50
23	道歉	老师错怪学生后主动承认错误 跟同桌闹矛盾后主动承认错误	16	1.62	7	29.17
24	不伤害	不贬损别人 不强迫别人做不愿意做的事情	16	1.62	7	29.17

续表 1

编号	类别名称	行为举例	提名 频次	占总频次的 百分比/%	提名 组次	占总组次的 百分比/%
25	发起友谊	主动结识新转学来的同学 主动和公交车上陌生校友聊天	13	1.31	9	37.50
26	赠送	送笔/奶糖给要转走的同学 同学过生日送礼物	12	1.21	10	41.67
27	捐赠	给孤寡老人捐款捐物 给班上捐挂衣服的挂钩	12	1.21	8	33.33
28	接纳行为	以积极的态度对待有暴力倾向但 很孤独的同学 打乒乓球时让陌生同学加入	12	1.21	5	20.83
29	家庭养育 行为	妈妈教育自己不要乱扔垃圾 妈妈教育我不要夜里弹琴	12	1.21	6	25.00
30	同情	施舍钱财给路边的乞丐 同情和理解在班上不受欢迎者	11	1.11	6	25.00
31	公德行为	用完餐的顾客主动给别人让座 不把自行车停在盲道上	11	1.11	6	25.00
32	遵规行为	过春节时按要求燃放爆竹 遵守交通规则	9	.91	6	25.00
33	拾物归还	捡到钱包后还给失主 在出租车上拣到手机后交还失主	9	.91	6	25.00
34	救助	救助军训时晕倒的同学 将骑车摔伤的小孩送到医院	8	.81	5	20.83
35	关心他人	组织同学看望生病的同学 朋友之间用纸条传达关心	8	.81	6	25.00
36	英勇行为	非典时冒险为隔离区送食物 董存瑞舍身炸碉堡	7	.71	6	25.00
37	义气行为	替弱小的同学索要被抢的物品 一人站出来代大家受罚	7	.71	4	16.67
38	感激	懂得感激别人对自己的好 回报帮助过自己的人	7	.71	6	25.00
39	爱护动物	给流浪猫做房子 告诉抱走小狗的人要爱惜小狗	6	.61	2	8.33
40	忠诚	朋友之间不说假话 为朋友保守秘密	4	.40	4	16.67
41	完善自身	积极锻炼身体;勤快,不懒惰 在家整理自己的房间	3	.30	3	12.50
42	谦让行为	饭后洗碗时在水池旁谦让别人 主动把大的汤碗让给别同学	3	.30	3	12.50
43	赞扬	表扬别人(在班上的“好处推荐”活 动中表扬同学)	1	.10	1	4.17
		总计	989	100		

从表 1 中可以看出, 青少年提名频次最多的 10 类行为依次是“体力支持”、“发展技能”、“照顾”、“利群体行为”、“责任义务行为”、“积极建议”、“借出物品”、“宜人”、“安慰”和“公益行为”。总体上, 这 43 类行为不仅涉及到传统研究中比较重视的亲社会行为, 也涉及到传统研究较少重视的行为类别。比如, 传统亲社会行为研究比较重视的助人行为(体力支持、照顾、借出物品、帮助等)、安慰、分享、合作、同情及利他行为(救助、捐赠等)的提名频率为 43. 68%; 而传统研究不太重视的行为, 包括与个人特质有关的行为(宜人、体谅他人、慷慨行为、不伤害等)、促进人际之间积极关系的行为(积极建议、提供信息、增进友谊等)、涉及公共利益的行为(责任义务行为、环保行为等), 以及发生在家庭范围内的亲情行为(亲缘利他行为、家庭养育行为)等四大类。青少年对这些行为的提名的频率高达 56. 32%, 可见, 青少年认同的亲社会行为内容是非常丰富和广泛的。

从表 1 还可看出, 在青少年提名的 43 类亲社会行为中, 广泛涉及到了情绪调节(乐观、爱笑, 给别人带来快乐; 劝慰哭泣的同学, 看到朋友伤心时去拍拍他的肩)、控制自我和他人的行为(过春节时按要求燃放爆竹; 替弱小的同学索要被抢的物品; 劝阻打架的双方, 帮闹翻的两人和好而不是孤立他们)、责任义务(在家整理自己的房间; 宣传委员出板报给班级带来荣誉; 老师合理地对待学生的错误)、公益活动(贴条提示大家白天关走廊的灯; 下雨天把砖垫在路上方便行走)、自我价值提升或完善自我(积极锻炼身体; 勤快, 不懒惰)等行为。那些能够有效调节自己或他人情绪与行为的个体被青少年认为是亲社会的人, 那些遵守规则、履行责任义务、参加公益活动的个体也被青少年认为是亲社会的人。此外, 青少年还认为完善自我、提升自我价值感是亲社会行为的重要元素。

(二) 不同亚群体青少年认同的亲社会行为比较

1. 三类学校青少年提名的亲社会行为

我们首先采用多个独立样本的 K-W 检验来考察三类学校青少年在“家庭 SES 调查表”的五个指标上的分布差异, 检验结果分别是, $X^2_{\text{母亲受教育水平}}(2) = 27. 609, p < 0. 01$; $X^2_{\text{父亲受教育水平}}(2) = 52. 529, p < 0. 01$; $X^2_{\text{母亲职业}}(2) = 50. 187, p < 0. 01$; $X^2_{\text{父亲职业}}(2) = 18. 704, p < 0. 01$; $X^2_{\text{家庭收入}}(2) = 51. 190, p < 0. 01$ 。说明三类学校青少年的 SES 得分分布差异显

著,说明可以按照青少年所在的学校来对其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进行划分。因此,下面将分别用重点校、普通校、打工子弟校三类学校来代表高、中、低三种家庭 SES 水平。

然后,我们对三类学校青少年提名的亲社会行为频次分布做多个独立样本 K-W 检验, $X^2(2) = 10.985$, $p < 0.01$, 这表明三类学校的青少年对亲社会行为的提名频次分布存在显著差异。重点学校青少年提名亲社会行为的频次为 229 次(占总频次的 23.15%), 低于其他两类学校; 他们对责任义务行为、公益行为、捐赠、赠送、拾物归还、遵规行为、赞扬等的提名高于其他两类学校的青少年; 他们未提名的行为是: 不伤害、家庭养育、接纳行为、谦让行为、完善自身。普通学校青少年提名亲社会行为的频次为 435 次(占总频次的 43.98%), 高于其他两类学校, 他们提名较多的亲社会行为明显带有如下特征: 社交性特征(例如安慰、道歉、体谅他人等); 维护公众利益特征(例如利群体行为、环保行为等); 亲情特征(例如家庭养育、亲缘利他等); 表现英勇和付出代价特征(例如公德行为、英勇行为、救助等)。打工子弟学校青少年提名亲社会行为的频次为 325(占总频次的 32.86%), 他们对体力支持、发展技能、照顾、积极建议、帮助、联谊行为、协调关系、同情、义气行为等的提名频次高于其他两类学校的青少年; 对责任义务、宜人、环保行为、体谅他人、慷慨行为、发起友谊、捐赠等的提名频次明显低于其他两类学校的青少年; 他们未提名爱护动物、感激、救助、英勇行为、忠诚和赞扬(如表 2 所示)。

2. 不同年级青少年提名的亲社会行为

对 5—8 年级青少年提名的 43 类亲社会行为频次分布做多独立样本 K-W 检验, $X^2(3) = 2.041$, $p > 0.05$ 。这表明, 青少年提名的亲社会行为类型在整体上不存在显著的年级差异。进一步分析可见, 只是在某些具体行为上略有差异: ①小学生提名的“借出物品”行为多于初中生, 但他们提名的“责任义务行为”比初中生少; ②六年级学生提名的行为频次分布情况比较独特, 他们提名的“发展技能”、“照顾”、“借出物品”、“安慰”、“宜人”、“环保行为”、“宽容”和“发起友谊”等行为都明显多于其他各年级的青少年; 他们提名的“利群体行为”、“公益行为”都少于其他各年级的青少年; 他们根本没有提到“合作”、“英勇行为”和“救助行为”, 但其他各年级的青少年都提到了这些行为。

表 2 三类学校青少年提名的亲社会行为频次分布

编号	行为类别	重点学校	普通学校	打工子弟学校	总计
1	体力支持	28	40	53	121
2	发展技能	16	26	29	71
3	照顾	7	27	33	67
4	利群体行为	8	27	20	55
5	借出物品	9	20	14	43
6	责任义务行为	22	16	13	51
7	积极建议	11	15	19	45
8	宜人	17	20	1	38
9	安慰	5	23	6	34
10	公益行为	12	10	10	32
11	环保行为	8	15	7	30
12	帮助	3	9	11	23
13	联谊行为	6	5	13	24
14	体谅他人	4	21	1	26
15	提供信息	3	10	6	19
16	慷慨行为	7	9	4	20
17	遵从习俗	5	7	7	19
18	不伤害	0	12	4	16
19	分享	2	11	6	19
20	宽容	1	8	8	17
21	协调关系	3	4	9	16
22	发起友谊	4	6	3	13
23	道歉	1	8	7	16
24	捐赠	6	4	2	12
25	亲缘利他行为	2	8	6	16
26	合作	5	7	4	16
27	家庭养育行为	0	11	1	12
28	接纳行为	0	10	2	12
29	赠送	6	4	2	12
30	公德行为	1	6	4	11

续表 2

编号	行为类别	重点学校	普通学校	打工子弟学校	总计
31	同情	4	2	5	11
32	拾物归还	5	2	2	9
33	义气行为	1	2	4	7
34	遵规行为	5	2	2	9
35	爱护动物	1	5	0	6
36	感激	3	4	0	7
37	救助	2	6	0	8
38	关心他人	1	3	4	8
39	英勇行为	3	4	0	7
40	忠诚	1	3	0	4
41	谦让行为	0	1	2	3
42	完善自身	0	2	1	3
43	赞扬	1	0	0	1
	总计	229	435	325	989
	占总体的百分比 /%	23.15	43.98	32.86	100.00

3. 不同性别青少年提名的亲社会行为

男女青少年对许多行为都有相近的提名,如“责任义务行为”、“利群体行为”、“积极建议行为”、“分享行为”、“帮助行为”、“发起友谊行为”和“关系协调行为”等等。但在有些行为的提名上则表现出男女青少年的差异(如表3所示)。博格因等人(Bergin et al., 2003)的研究也发现,女生通常更认同关系型亲社会行为,而男生通常更认同外显型亲社会行为。

为了检验我们的结果是否与前人的研究结果一致,我们邀请了11位心理学专家将43类亲社会行为分为“关系型”、“外显型”和“不确定”三类。“关系型”亲社会行为是指以维护和增强与某个具体个人或群体相互之间关系为主要目的,更强调彼此情感联系的行为;“外显型”亲社会行为是指通过肢体动作性手段给他人带来好处的行为,肢体动作可能比较大和明显,亲社会行为的对象可能不是某个具体的人,或者是陌生人;“不确定型”亲社会行为是指无法划归到上述两类中的行为。然后,根据70%一致的标准,统计专家划分三个类别中的具体行为。

表 3 男女青少年在专家评定的关系型和外显型亲社会行为上的提名频次分布

关系型行为	男生	女生	外显型行为	男生	女生
宜人	16	22	体力支持	48	73
安慰	20	14	帮助	10	13
联谊行为	8	16	环保	23	7
体谅他人	13	13	拾物归还	4	5
发起友谊	8	5	救助	6	2
宽容	8	9	英勇行为	6	1
协调关系	8	8	借出物品	27	16
道歉	14	2	公益行为	19	13
接纳	4	8	捐赠	9	3
关心他人	3	5			
赞扬	0	1			
忠诚	2	2			
同情	6	5			
感激	2	5			
谦让行为	1	2			
照顾	20	47			
总数	133	164	总数	152	133

结果发现, 专家划分的“关系型”亲社会行为^① 包括宜人、照顾、安慰、增进友谊、体谅他人、发起友谊、宽容、协调关系、道歉、接纳、关心他人、赞扬、忠诚、同情、感激和谦让等 16 种行为; “外显型”亲社会行为包括体力支持、帮助、环保、拾物归还、救助、英勇行为、借出物品、公益行为、捐赠等 9 种行为。其余 18 种行为被归为“不确定型”亲社会行为。检验性别和行为大类(关系型和外显性)的独立性, 四格表 χ^2 检验的结果是, $\chi^2(1, 582) = 4.26 > \chi_{0.05}^2$, $p < 0.05$, 说明男女学生在“外显型”和“关系型”这两种亲社会行为的提名频次上存在显著差异。也就是说, 女生的确更认同关系型亲社会行为, 男生更认同外显型亲社会行为, 该结果和博格因等人的研究结果是一致的, 可以根据青少年的性别来对“外显

^① 与前述“关系型行为”相比, 此处经由专家评定的“关系型行为”还包括某些特质型行为。

型—关系型”的亲社会行为做出二分模式区分。这也许在青少年的亲社会行为培养方面会给教育者带来一些启发。

四、讨 论

(一)青少年提名的亲社会行为类型

本研究获得了青少年提名的 43 种亲社会行为,正如前述结果中看到的,青少年认同的亲社会行为蕴涵着“提升自我价值感和塑造个人品性”的成分,蕴涵着“促进人际之间和谐关系”的成分,蕴涵着“调节和控制自我与他人的情绪和行为”的成分,蕴涵着“履行责任义务,关注社会公益”的成分,其内容远远比传统研究所涉及到的要广泛得多。这正像巴特森(Batson, 1991; Batson & Ahmad, 2001)所阐述的,亲社会行为中既有他人取向的纯利他成分(pure altruism),也含有自我取向的利己成分(ego-altruism)。我们的研究结果对于传统研究中一味重视“利他”、“代价”的他人取向是一个扩展,从本研究发现的 43 类行为中可以很容易地看到,亲社会行为是一种由他人取向的纯利他主义、他人关系取向的利他主义,以及自我取向的利他主义共同构建而成的行为体系。本研究结果支持了以往有些研究者(Krebs & Hesteren, 1994)的观点,他们将亲社会行为看作是一个从自我利益指向变化到他人利益指向的行为连续体,认为行为的朝向(指向他人或自己)和行为中包含的利益总量(他人利益或自我利益)可以决定该行为的利他成分。其实,从社会认知的角度来看,亲社会行为是行为者的动机因素,行为者所处的环境线索因素,行为者对环境线索的认知、判断,对可供选择的行为反应的权衡等变量的函数(Crick & Dodge, 1994; Eisenberg & Fabes, 1998; 俞国良, 1999; 马艳、寇¹ 2007)。现实生活中的亲社会行为,在动机层面,是一个自我取向和他人取向的混合体,他人利益和自我利益的组合是可变的;在行为表现的层面上,个体发起的亲社会行为会实现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同时也不一定排除自我的满足和自尊的提升。近年来,在亲社会行为培养的研究领域,许多研究者开始关注青少年情绪对其行为的影响(Eisenberg et al., 1996; Eisenberg & Fabes, 1998),我们的研究也发现,情绪调节能力强的人通常被青少年认为是亲社会的,可见,青少年的情绪调节和控制与其亲社会行为有关。因此,一方面,我们在今

后的亲社会行为研究中，不应将个人取向的“利我”和他人取向的“利他”割裂开来，而应将其置于一个共同存在、协同变化的连续体中综合考虑 (Penner et al., 2005)；另一方面，在青少年亲社会行为的培养过程中，也应该更多地进行情绪调节与行为控制策略的探讨，提高训练的有效性。本研究发现的结果为澄清青少年亲社会行为的概念，探讨青少年亲社会行为概念构成成分之间的关系，制定有效测量他们的亲社会行为的评价维度，探索亲社会行为培养途径等方面奠定了基础。

我们发现，青少年认同的亲社会行为，除了传统的“帮助类行为”（包括体力支持、照顾、发展技能、借出物品、救助、英勇行为、捐赠行为等）和传统的“关系类行为”（包括安慰、分享、合作、同情等）之外，还有许多行为（即前面提到的扩展内容）的被提名频次也都较高（56.32%），这些行为并非“传统研究”所重视的。从青少年认同的具体的亲社会行为来看，他们关于亲社会行为的概念的内部结构并不是单维的，而以往的研究却没有重视这一问题，一般是从单一维度上的行为类型（多数研究是根据“帮助行为”）来建立其测评体系的，因此，所测量的内容受到了局限，不能保证其具有较高的内容效度 (Bergin et al., 2003)。本研究在自然情境中考察了青少年认同的亲社会行为种类，进而依据青少年对亲社会行为的认识和理解，我们可以探索青少年关于亲社会行为的概念结构，而根据青少年的亲社会行为的概念结构来建立测评体系，才能是真正包含比较全面的行为类别的体系，其测量的内容效度才可能是有意义的。

（二）不同亚群体青少年认同的亲社会行为

1. 学校类别的差异

本研究发现，青少年提名的亲社会行为存在显著的学校类别（家庭 SES 水平）差异。三类学校的青少年对亲社会行为提名的总频次、提名的行为类型都存在明显的差异。我们发现，三类学校青少年在焦点群体访谈中所表现出来的特点很不相同：重点学校的青少年思维活跃，谈话涉及的范围非常广，常常“跑题”。他们还有较强的自我展示意愿，谈话时倾向于通过旁征博引来展示自己的知识和能力。他们所提名的亲社会行为具有强调责任义务、公益活动、捐赠、遵规等特点；普通学校的青少年比较有“规则感”，谈话基本上围绕着预先设定的话题展开，在同样的时间里所提名的亲社会行为类型较多，涵盖的范围也最广。他

们提名的亲社会行为具有明显的强调关系协调、维护公众利益、认同亲情养育、赞赏英勇和付出代价等特点；打工子弟学校的青少年的表现不太活跃，所提名的行为类别也较为单一，基本上是围绕着体力支持、发展技能、照顾、积极建议等展开的，有一些被重点校和普通校青少年认同的亲社会行为，却没有被他们提名，但他们能够针对某一种具体的行为举比较多的例子。

我们认为，这些不同学校的青少年所认同的亲社会行为之所以有明显的差异，可能与其家庭所提供的成长环境（不同学校中青少年家庭的SES不同）有关。罗伯特等（Robert et al., 2002）指出，家庭的SES水平能够广泛地影响个体的健康、认知水平和社会情感的发展，并且这种影响会从个体出生前一直延续到成年期。家庭SES水平可能会和其他因素（如单亲家庭、营养状况、住房条件、教育资源和经历、父母和老师的期望和风格、父母的教养方式、个体的压力应对方式、家庭的生活方式等等）同时存在，而这些因素会使得家庭SES的影响作用加剧，比如低SES家庭的儿童更容易遭受虐待、同伴攻击和社区暴力，因此，较低SES水平家庭中的青少年可能会更强烈地认同“抱团儿”行为、帮助行为、控制行为等。可见，家庭SES水平影响着青少年对亲社会行为的认识和理解，进而又影响着他们在焦点群体访谈过程的表现和所提名行为的类别与频次。

2. 年级差异

本研究未发现四个年级青少年所提名的亲社会行为有明显差异，但意外发现，小学6年级青少年的情况比较独特，他们在对多项行为的提名上都明显高于其他年级的青少年。有研究者发现，儿童心目中的友好行为的发展，从4年级到6年级呈上升趋势，从6年级到8年级呈下降趋势（李丹、夏飞羚，2003）。这些研究结果有可能预示着小学6年级是青少年亲社会行为发展的关键时期，或者是青少年亲社会行为发展的转折点。当然，这还需要进一步研究探讨。

此外，我们分别对三类学校青少年提名的行为频次作年级差异检验，发现重点学校的年级差异非常显著，打工子弟学校的年级差异达到了边缘显著。不过，由于每类学校的中、小学青少年来自不同学校，所以很难确定这种差异是由年级因素导致的，还是由学校因素造成的，需要在未来研究中进一步考察。

3. 性别差异

在性别差异方面，一项元分析(meta-analytic review)研究结果表明，在儿童群体中(平均年龄为7.93岁)，女孩比男孩更亲社会(Eisenberg & Fabes, 1998)。但这项元分析所涉及到的研究中，性别差异受到了研究中所涉及亲社会行为类型的影响，也就是说，在对亲社会行为的测量中，研究者采用了偏向于女性被试社会期望的项目，所测量的亲社会行为较多地涉及到了温顺、体谅等特征。其实，在某些存在危险或需要借助于工具或明显身体动作才能完成的活动情境中，男孩所做出的帮助行为要多于女孩(Zarbatany et al., 1985; Eagly & Crowley, 1986)。

本研究的结果表明，男性和女性青少年分别在同性别的焦点小组中讨论亲社会行为时，所讨论的内容可以较为全面地涵盖符合两种性别社会期望的行为，这样就为性别差异的比较提供了客观依据。总体来看，尽管男女青少年在提名的一些行为上存在共性，但在许多行为类别上也表现了较为明显的分化，即男生提名外显型的亲社会行为较多，而女生提名关系型的亲社会行为较多，男、女生认同的亲社会行为种类不同，他们对亲社会行为有不同的理解。因此，我们在理解男女青少年亲社会性发展时，应考虑到这些差异；在评价男女青少年亲社会行为的状况时，也应该考虑到这些差异。比如，研究者如果关注“谁经常教别人打篮球、谁会捶对方一拳来开玩笑、谁经常换班里饮水机上的水桶”等行为的话，男生就可能表现得更亲社会；而如果关注“谁经常邀请孤独的同学一起玩、谁经常安慰情绪低落的朋友”等行为的话，女生就可能表现得更亲社会。当然，如前所述，这种“性别—行为类别”的分类也并非绝对的，男女青少年所认同的亲社会行为也有很多是一致的。如果在研究中机械地做出“男生—外显型亲社会行为”和“女生—关系型亲社会行为”的分类的话，可能会使研究结果出现偏差。

五、结 论

本研究得出以下结论：

(一)青少年提名了43类亲社会行为，其中有一些是传统研究经常涉及的助人、安慰、分享、合作、同情、利他等行为，大约占43.68%，另一些是传统研究不太重视的行为，涉及到协调交往关系、个人特质、维护公众利益和亲情养育等行为，大约占56.32%。

(二)不同类别学校青少年的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差异显著。三类学校青少年提名的亲社会行为的频次分布和种类存在显著差异,普通学校青少年提名亲社会行为频次最多(435),所提种类的范围也最大;打工子弟学校青少年提名频次位于中间(325),种类比较集中于体力支持、发展技能、照顾、积极建议;重点学校青少年提名的频次最少(229),比较强调责任义务、公益行为、捐赠、遵规等。

(三)不同年级青少年提名的亲社会行为的频次分布在整体上不存在差异,但小学6年级青少年的提名比较独特。

(四)女生提名的关系型亲社会行为显著多于男生;男生提名的外显型亲社会行为显著多于女生。

参考文献:

- 寇耀,付艳、马艳,2004,《初中生认同的亲社会行为的初步研究》,《心理发展与教育》第4期。
- 寇耀,2005,《如何评价青少年群体中的亲社会行为》,《教育科学》第1期。
- 寇耀、王磊,2003,《儿童亲社会行为及其干预研究述评》,《心理发展与教育》第4期。
- 李丹、夏飞羚,2003,《儿童心目中的友好行为及其年龄发展趋势》,《心理发展与教育》第1期。
- 马艳、寇耀,2007,《用SIP合成分数研究儿童在两类假设情境中的社会信息加工特点》,《心理科学》第2期(已排版)。
- 俞国良,1999,《社会认知视野中的亲社会行为》,《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第1期。
- Barrett, D. E. & M. R. Radke-Yarrow 1977, "Prosocial Behavior, Social Inferential Ability, and Assertiveness in Young Children." *Child Development* 48.
- Batson, C. D. 1991, *The Altruism Question: Toward A Social-psychological Answer*.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 Batson, C. D. & N. Ahmad 2001, "Empathy-induced Altruism in a Prisoner's Dilemma II: What If the Target of Empathy Has Defected?"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31.
- Bergin C. A., D. A. Bergin & E. French 1995, "Preschoolers' Prosocial Repertoires: Parents' Perspectives."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Quarterly* 10.
- Bergin, C., S. Talley & L. Hamer 2003 "Prosocial Behaviors of Young Adolescents: A Focus Group Study."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6.
- Carb, G., A. Hausmann, S. Christiansen & B. A. Randall 2003 "Sociocognitive and Behavioral Correlates of A Measure of Prosocial Tendencies for Adolescents."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 23.
- Crick, N. R. & K. A. Dodge 1994 "A Review and Reformulation of Social Information-processing Mechanisms in Children's Social Adjustment."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5 (1).
- Eagly, A. H. & M. Crowley 1986, "Gender and Helping Behavior: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the Social Psychological Literatur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0.
- Eisenberg, N. & R. Fabes 1998, "Prosocial Development." In P. Mussen (ed.), *Handbook of Psychology*, Vol. III.

- Eisenberg, N., R. A. Fabes, M. Karbon, B. C. Murphy, M. Wosinski, L. Polazzi, C. Gustavo & C. Juhnke 1996, "The Relations of Children's Dispositional Prosocial Behaviour to Emotionality, Regulation and Social Functioning." *Child Development* 67.
- Eisenberg, N. & P. A. Miller 1987, "The Relation of Empathy to Prosocial and Related Behavior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1.
- Fabes, R. A., C. Gustavo, K. Kupanoff & D. Laible 1999, "Early Adolescence and Prosocial or Moral Behaviour I: The Role of Individual Processes."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 19.
- Greener, S. H. 2000, "Peer Assessment of Children's Prosocial Behavior."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29(1).
- Greener, S. & N. Crick 1999, "Normative Beliefs about Prosocial Behavior: What Does It Mean to Be Nice?" *Social Development* 8.
- Krebs, D. & F. V. Hesteren 1994, "The Development of Altruism: Toward an Integrative Model." *Development Review* 14.
- Lauree, C., Erin Tilton-Weaver., T. Vitunski & L. Galambos Nancy 2001, "Five Images of Maturity in Adolescence: What Does 'Grown up' Mean?"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4.
- Naparstek, N. 1990, "Children's Conceptions of Prosocial Behavior." *Child Study Journal* 20.
- Perner L. A., J. F. Dovidio, J. A. Piliavin & D. A. Schroeder 2005, "Prosocial Behavior: Multilevel Perspectives."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56.
- Radke-Yarrow, M., C. Zahn-Waxler & M. Chapman 1983, "Children's Prosocial Dispositions and Behavior." In E. M. Hetherington(ed.), *Socialization Personalit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P. H. Mussen(Series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IV New York: Wiley.
- Robert, H. Bradley & F. Corwyn Robert 2002, "Social Economic Status and Child Development."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53.
- Rushton, J. P., R. D. Chrisjohn & G. C. Fekken 1981, "The Altruistic Personality and the Self-report Altruism Scale."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2.
- Wispe, L. G. 1972 "Positive Forms of Social Behavior: An Overview."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28.
- Zarbatany, L., D. P. Hartmann, D. M. Gelfand & P. Vinciguerra 1985, "Gender Differences in Altruistic Reputatio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1.

作者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发展心理研究所
责任编辑: 罗琳

which has been widely used in social science. It is argued that falsificationism is not only criticized in scientific philosophy, but also unsuitable for social science based on probabilistic casual relation. The author discusses four problems when using falsification to justify the scientificity of social theories: 1. we should distinguish necessary condition and sufficient condition; 2. it's necessary to notice auxiliary hypothesis of theories; 3. statistical theories can't be falsified by a single counterexample; 4. the theory of scope limitation can't save falsificationism. Based on the discussions above,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only by developing theories strictly instead of using the falsification carelessly, can we make the social theory progress continuously.

The Prosocial Behaviors Endorsed by Adolescents: A focus group study ...
..... Kou Yu, Fu Yan & Zhang Qingpeng 154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prosocial behaviors endorsed by younger adolescents with the method of focus group interview. 141 subjects (69 male and 72 female) in 24 focus groups were asked to describe special prosocial acts of the prosocial people they knew. We listed 43 items of prosocial behavior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argumentation, assessment, and classification of the data, among which there were various behaviors that traditional researches had not addressed, which accounted for 56.32% of total, including relational behaviors, behaviors related to personal quality and behaviors of charity, etc. There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on the subjects' family SES among three types of schools, but not on the variable of Grade. Girls listed more relational acts than boys, while boys listed more overt acts than girls.

“Subjective Construction”: Methodological revolution in sexuality research
and potential development in Chinese context
..... Pan Suiming & Huang Yingying 174

Abstract: This paper is based on an overall review of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research within and outside of China with the authors' own experience and reflections in Chinese context. It proposes the concept of “subjective construction” as part of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theory to be the main perspective in the field of sexuality study, and also examines its background, rationale, significance and potential development space. Using examples in Chinese contexts, the authors argue that sexuality study, especially in the field of sociology should be based on the indigenous understanding of the sexual issues and concerns, communicate with the western theories and studies critically and selectively, deconstruct over-medicalization and focus on the sexuality in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text based on daily, bodily and diverse experience.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cept of “Involution” ... Guo Jiqiang 194